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

固政办秘〔2024〕4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，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提高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根据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完善城市

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，为筹集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，属于政府性基金，纳

入县级财政预算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二、凡在我县城市规划区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各类工业、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个人，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单位或个人

在领取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前，一次交清。

三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征收，开具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。

四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。征收

标准为：

（一）住宅每平方米40元，非住宅每平方米50元。依附于住宅建设的地下室、地下车库、架空层、避难层及闷顶层按住宅基准征收。

（二）工业厂房、仓储用房每平方米24元。

（三）零星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（低于2万平方米），住宅每平方米60元，非住宅每平方米75元。

五、以下用房及建设项目免征或者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：

（一）党政机关办公用房、军事用房（不含营业性用房）、社会福利事业用房、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免征城市基

础设施配套费。

（二）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校舍建设项目、职业学校教学用

房，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（三）保障性住房、棚改安置房（不含净地出让房地产开发项目中代建或回购的安置房）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免征城市基

础设施配套费。

（四）人防工程，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（五）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，免征城市基础设

施配套费。

（六）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 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及邮政设施（邮政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），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（七）其他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央、省相关规定的，可

按规定免征或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六、项目符合减免条件的，由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填写《固镇县工程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申请表》，经县住房和

城乡建设局确认后，予以减免。

七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季度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

情况在网上进行公布；县审计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城市基础设施配

套费征收工作进行审计、检查和监督。对应收不收、随意减免的，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；触犯法律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执行。本通知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2024年3月21日